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文件

信电系发[2010]19

关于印发《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I · SEE”学术论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所、中心、系机关：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I · SEE”学术论坛管理办法》经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发布实施。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学术 论坛 管理 办法 通知

信电系综合办公室

2010年12月16日印发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I·SEE”学术论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不断探索学系高层次人才培养途径，促进学术交流，特设立信电系“I·SEE”学术论坛（以下简称“学术论坛”）。

第二条 学术论坛的宗旨：为学系研究生拓宽科学视野，启迪创新思维，提供一个高水平的学术交流平台。

第二章 论坛内容和要求

第三条 学术论坛由学系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主办，学系博士生会和研究生会联合承办。

第四条 学术论坛是学系为研究生培养实施多学科交叉培养而搭建的学术交流平台，每年开展10~12期，原则上每月举办一期，一般每期由1-3个报告组成（专家报告1个，学生报告3个）。

第五条 学术论坛的内容主要包含以下几类：

1、专家报告

邀请国内外相关学术领域专家、学者到论坛做学术报告，以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把握学科领域最新动态。此报告不定期，根据到访的专家和时间安排临时穿插举办。

2、研究生学术报告

研究生报告内容可结合读书报告、学科综述报告、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学术创新成果等。每期安排研究生报告3个，一般每个报告时间不超过30分钟。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六条 研究生报告人须是信电系在读博士生或硕士生；

第七条 研究生提交的报告应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水平，或具有交叉讨论的价值；

第八条 报告确定程序如下：

1、推荐或自荐。在每学期初，各研究所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负责人组织导师推荐或研究生自荐，并拟定报告计划，适时报给系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

2、提交申请表。报告人需填写《信电系“I·SEE”学术论坛报告登记表》，并提供报告摘要（300字以内）和个人简历，在报告前两周及时上报给系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

3、确定报告计划。系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根据各研究所推荐的情况确定报告名单和顺序，并审核报告相关内容；

4、系博士会组织报告会。系博士会负责拟发通知，协助系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做好报告会相关会务工作。

第四章 论坛管理

第九条 每学期初，启动报告申请程序。每次学术论坛报告具体安排一般应在论坛两周前确定。论坛举行时，邀请两位以上老师参加指导和点评。

第十条 各研究所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所长负责动员本所研究生积极参加，并有计划地落实安排好报告人选和报告场次。

第十一条 系博士生会在每学期末汇总并制作论坛报告集。

第十二条 在开展评奖评优时，对作论坛报告者，以一次10分计，每学年累计不超过20分；听报告者，以一次3分计，每学年累计不超过10分；作报告和听报告总分不超过20分。

第十三条 论坛报告同时可作为研究生培养环节系层面读书报告一次。学系将给予论坛报告人一定的报酬奖励。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在每学年末对学术论坛报告内容进行汇总，并装订成册发送给各报告人和备档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系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2010 年 12 月 8 日

附件一：信电系“1·SEE”学术论坛报告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		研究方向		导师	
手机号			E-mail		
报告题目					
个人简历					
报告摘要 (300字以内)					

